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2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3
正 文.....	1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2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5
附件一：	发行人承租房产.....	157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60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权.....	161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69
附件五：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176
附件六：	被授权使用的技术.....	177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17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健麾股份”或“发行人”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健麾有限”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杭州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荐趋”	指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海德拉”	指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庆渤溢”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盖”	指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擅韬”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健晴”	指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健麾”	指	深圳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韦乐海茨”	指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擅康”	指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药智”	指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健晴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擅通”	指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擅韬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擅韬”	指	济南擅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擅韬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国泰”	指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擅韬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健麾”	指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健麾”	指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上海擅通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擅韬分公司”	指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道帝”	指	上海道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康驰生物”	指	上海康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illach”	指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DICH”	指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健麾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9 年第十三次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近三年”或“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欧元”	指	欧盟中 19 个国家的法定货币，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青岛、天津、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王毅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蒋文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910357870。蒋文俊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蒋文俊律师在境内资本市场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6）主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50）主板上市项目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51）主板上市项目。

蒋文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专注于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各项业务。王毅律师先后参与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在境内资本市场领域亦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王毅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1）主板上市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03308）主板上市项目、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主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601021)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创业板上市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主板上市项目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83)主板上市项目。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4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原则：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7)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发行费用分摊机制：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并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其他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核准登记，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的记载，发行

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健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健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股权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财务中心（下设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仓储部）、采购中心（下设采购部、进出口部）、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知识产权部）、总经办、营运中心（下设项目实施部、售后服务部）、信息中心（下设软件开发部、软件实施部），人事行政部、移动互联

网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3,4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08%（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所披露的处罚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7年9月14日，健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09140510号），同意健麾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相关附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92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健麾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9,832,029.47元；根据上海申威评估师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7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健麾有限于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7,711,788.30元。

2017年9月25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戴建伟、翰宇药业、杭州捷鼎、上海荐趋、唐莉、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杭州维思八方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77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健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8,133,219	56.9934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20
3	杭州捷鼎	11,890,889	11.6577
4	上海荐趋	11,235,003	11.0147
5	唐 莉	2,611,205	2.5600
6	宁波海德拉	2,121,580	2.0800
7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00
8	杭州维思	114,458	0.1122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健麾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健麾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9,832,029.47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2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0,2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健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健麾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

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2、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评估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具《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的立信会计师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上海申威评估师，在出具该等报告时均持有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证书。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文件，健麾股份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10,2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③《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④《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⑤《关于选举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⑥《关于选举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⑦《关于上

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⑧《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记录及表决票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2、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健麾有限于2017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健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戴建伟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孙冬	董事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冬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程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戴建伟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邱泓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	---
赵凌	董事 副总经理	---	---	---
袁建成	董事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程 丽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周 贇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
		华东师范大学	教师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白云霞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	---	---
王少登	监事	---	---	---
陈 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君华	副总经理	---	---	---
龚卫勇	副总经理	---	---	---
罗建峰	副总经理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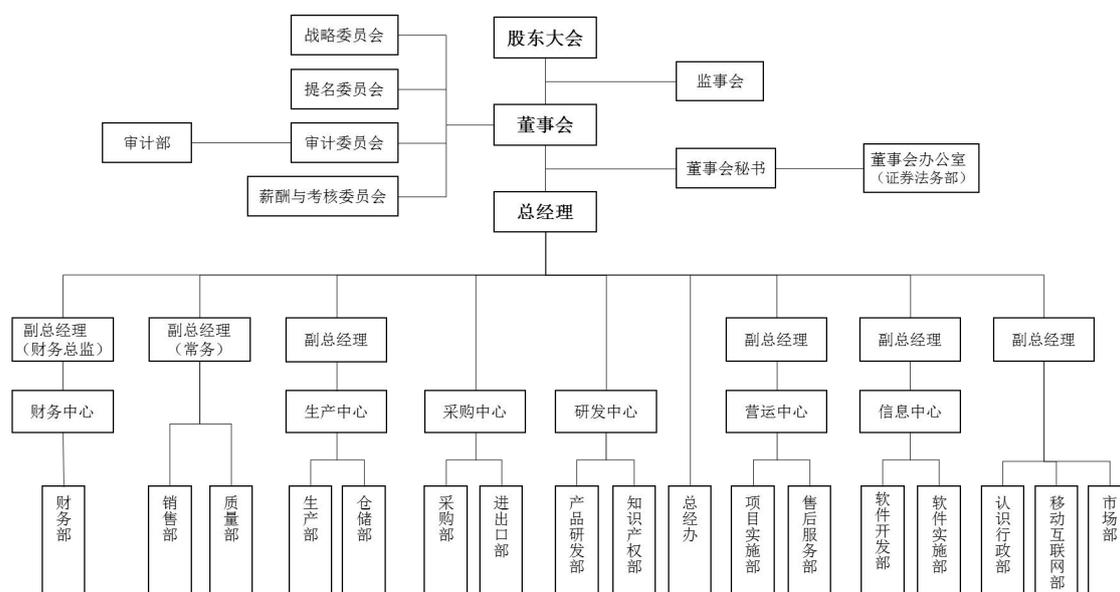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17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1）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内容包括：部分钣金部件、B 系列发药机和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随着韦乐海茨业务的发展，韦乐海茨与 Willach 形成了 B 系列发药机、部分钣金部件、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等物料的采购关系。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障韦乐海茨的利益，韦乐海茨自 Willach 处获取了上述物料相关技术、专利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使用权。前述技术、专利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以前，韦乐海茨的发药机产品（B 系列发药机、D 系列发药机及 H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CON SIS”商标。2018 年 1 月 1 日起，B 和 H 系列发药机仍然使用“CON SIS”商标，D 系列发药机均使用韦乐海茨自有的“康驰”商标。前述“CON SIS”商标的当前授权许可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韦乐海茨与 Willach 的合作不构成对 Willach 的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在技术上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动发药机的自动化发药功能需要依靠核心软硬件配合来完成，因此主要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部分。

1) 发行人拥有自动发药机软件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每个医院院内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不尽相同，对于门诊药房及药品管理也都存在个性化的需求，随着发行人项目实施经验的不断累积，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已能够兼容市场上主流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并能满足医院药房管理的个性化需求，软件功能不断完善，项目实施效率不断提升，发行人具备独立软件开发和集成的能力，并拥有前述相关软件完整的知识产权，前述软件的开发 Willach 并未参与，发行人并已办理了相关软件的著作权登记，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自动发药机软件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2) 韦乐海茨主导了自动发药机硬件模块的技术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韦乐海茨成立以后，主导了发药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发药效率和补药效率：2011 年，韦乐海茨研发生产的 D 系列发药机实现了自由落药和半自动补药；2014 年，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对 D 系列发药机中的 D3、D4、D5 型发药机进行升级，推出了 H 系列发药机，提升了半自动补药的效率；2018 年起，发行人采取了新型技术路线，将工业机器人应用于智能化药品管理，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全自动补药的 D-plus、D-mini 型产品；同时，也推出了面向互联网药品零售平台的自动售药机产品 D-smart。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除 H 系列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发行人拥有其他发药机产品的相关技术。因此，韦乐海茨根据市场的需求，

不断推出新型发药机,在技术发展上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在技术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3) Willach 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与 Willach 的访谈确认, Willach 与发行人就其各自持有、被授权或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起诉、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解决。

②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与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丰富业务内容,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了智能化静配中心和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并拓展了相关业务。上述业务覆盖了医院病区、手术室、静配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会随着发行人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巨大,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增长点。该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均为发行人和上海擅韬自主开发,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③发行人在销售渠道拓展和维护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经过多年运营和开拓,已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大城市,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发行人服务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众多医疗机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医药流通企业均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销售渠道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均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和维护,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④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由于在中国自动发药机的使用者主要是医院药房,设备工作时长、强度大,售后维护的持续性和应急处理的及时性尤为重要,是用户选择发行人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为了保证及时为用户提供现场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现场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团队。上述售后服务体系由发行人组建,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⑤ B 系列、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收入合计未达到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 50%，且 2018 年已下降至 37.75%。随着发行人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慧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预计 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⑥向 Willach 的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发药机技术和产品型号不断升级，以及其他智能化药品管理配套设备的不断丰富，B 系列和 H 系列发药机在发行人销售中的比例逐渐下降，发行人向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llach 采购总额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已由 2016 年的 50.99%下降至 2018 年的 42.67%。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随着智慧药房新系列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以及智能化静配中心业务、智能化药品耗材管理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对 Willach 的采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⑦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不存在独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钣金件系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向 Willach 采购的主要物料之一，但钣金件并非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韦乐海茨已和多家钣金加工企业进行合作，上述企业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已为公司生产出同类型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韦乐海茨合作的钣金加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佐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佐鹤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彦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国产钣金件采购额逐年增加，占公司钣金件采购总额比例已超过 50%。因此，Willach 提供的钣金件并不具备独占性，韦乐海茨在钣金件的采购方面，对 Willach 不存在依赖。

⑧商标切换未对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均采用自有的“康驰”商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对商标的使用主要体现在

公司在发药机主机上会张贴商标图案，由于公司的发药机产品主要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用户更加关心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的稳定性、软件个性化开发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 D 系列发药机使用自有商标，并未影响 D 系列发药机的销售收入增长、市场推广和市场接受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 D 系列发药机销售数量增长 38.64%，销售收入增长 43.56%，切换为“康驰”商标事项并未对 D 系列发药机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8,133,219	56.9934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20
3	杭州捷鼎	11,890,889	11.6577
4	上海荐趋	11,235,003	11.0147
5	唐 莉	2,611,205	2.5600
6	宁波海德拉	2,121,580	2.0800
7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00
8	杭州维思	114,458	0.1122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7,113,219	55.99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20
3	上海荐趋	11,235,003	11.0147
4	宁波平盛安康	6,375,000	6.2500
5	北京华盖	5,630,347	5.5199
6	宁波海德拉	3,141,580	3.0800
7	唐 莉	2,611,205	2.5600
8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一）发行人现时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现时发起人股东

（1）戴建伟

戴建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13,2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934%；通过上海荐趋间接持有发行人 5,729,8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17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戴建伟，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860 号 2811 室，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20711XXXX。

（2）唐莉

唐莉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1,2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0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唐莉，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东路 4-2 号，身份证号码为 21010619540518XXXX。

（3）翰宇药业

翰宇药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13,853,6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8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翰宇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5818E），及翰宇药业于 2019

年4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按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种类生产）。

根据翰宇药业于2019年4月25日公布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9年3月31日，翰宇药业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曾少贵	218,529,589	23.54
2	曾少强	179,861,135	19.38
3	曾少彬	38,608,032	4.16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644,848	3.73
5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74,000	2.90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67,524	1.1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56,900	1.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3,590	0.84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88,411	0.7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8,678	0.70

（4）上海荐趋

上海荐趋目前持有发行人11,235,00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01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上海荐趋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808129N），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叶庄公路 135 号 2 幢 35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荐趋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255	51.00
2	程刚	60	12.00
3	赵凌	50	10.00
4	邱泓	50	10.00
5	罗建峰	30	6.00
6	张君华	25	5.00
7	龚卫勇	25	5.00
8	孙冬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荐趋出具的说明，上海荐趋系发行人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的股东投入到上海荐趋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荐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宁波海德拉

宁波海德拉目前持有发行人 3,141,5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海德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7KN3Y），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6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海德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98.33
2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宁波海德拉出具的说明，宁波海德拉系由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对外投资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宁波海德拉对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德拉并未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基于前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德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主体。

宁波海德拉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9242）。宁波海德拉的普通合伙人系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31507）。

根据宁波海德拉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德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6）重庆渤溢

重庆渤溢目前持有发行人 2,040,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庆渤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目前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7786332C），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70 号 A1 座 19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渤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8.46
2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8.46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23
4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重庆渤溢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971）。

根据重庆渤溢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渤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2、发行人的现时其他股东

(1) 宁波平盛安康

宁波平盛安康目前持有发行人 6,3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5%，为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平盛安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D1274），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4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平盛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6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8.40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21.01
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3
	合计	178,480.1774	100.00

2018 年 5 月 22 日，宁波平盛安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219）。

根据宁波平盛安康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平盛安康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2) 北京华盖

北京华盖目前持有发行人 5,630,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199%，为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盖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29U2J），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37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6,000	21.79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86
4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8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8.17
6	宁波影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	7.39
7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81
8	宁波坤元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0
	合计	73,430	100.00

2018年12月10日，北京华盖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400）。

根据北京华盖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华盖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非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半数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过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新增股东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建伟。戴建伟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籍人士（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2071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有关认定戴建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戴建伟牵头设立健麾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与孙冬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健麾有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健麾有限）设立之日起，戴建伟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对公司的战略以及主营产品研发和销售一直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

（2）自健麾有限设立至今，戴建伟的持股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自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健麾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戴建伟一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健麾有限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自设立以来，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健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在股东会历次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戴建伟保持一致。

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10月11日，戴建伟担任健麾有限的执行董事。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9日，戴建伟担任健麾有限的董事长，根据健麾有限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戴建伟作为董事长依法主持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戴建伟保持一致。

2017年10月10日，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戴建伟为发行人董事长。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戴建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戴建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各类表决均可施加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戴建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健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整体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健麾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9,832,029.47 元，按 1:0.8512（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2,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健麾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健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及实缴出资

健麾有限由戴建伟、孙冬 2 人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戴建伟出资 198 万元、孙冬出资 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5]2081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健麾有限已收到戴建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向健麾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425786）。健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98	99.00
2	孙冬	2	1.00
合计		2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5年9月17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1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2万元）转让给上海荐趋；同意孙冬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万元）转让给上海荐趋。

2015年9月17日，孙冬、戴建伟与上海荐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健麾有限1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2万元）转让给上海荐趋；孙冬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1%股权（对应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荐趋。

2015年1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4028号），健麾有限已收到戴建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6万元、上海荐趋缴纳的注册资本24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此，健麾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麾有限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425786）。本次变更完成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76	88.00
2	上海荐趋	24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5年10月10日，杭州捷鼎、翰宇药业、唐莉与戴建伟及健麾有限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0.29%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57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1.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3.74 万元）转让给翰宇药业，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5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6 万元）转让给唐莉。

2015 年 10 月 12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0.29%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0.57 万元）转让给杭州捷鼎，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1.87%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3.74 万元）转让给翰宇药业，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 1.5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6 万元）转让给唐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7.89 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杭州维思出资 0.27 万元、杭州捷鼎出资 7.48 万元、翰宇药业出资 8.94 万元、唐莉出资出资 1.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2749 号），健麾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7.89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杭州维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0.27 万元、杭州捷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7.48 万元、翰宇药业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94 万元、唐莉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此次变更后健麾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17.89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麾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本次变更完成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28.53	58.9884
2	翰宇药业	32.68	15.0000
3	杭州捷鼎	28.05	12.8734
4	上海荐趋	24.00	11.0147
5	唐莉	4.36	2.0000
6	杭州维思	0.27	0.1200
合计		217.89	100.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0.83%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7997万元）转让给唐莉，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2.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0047万元）转让给宁波海德拉，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2.2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8123万元）转让给重庆渤溢。

2017年7月20日，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分别与戴建伟及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0.83%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7997万元）转让给唐莉，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2.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0047万元）转让给宁波海德拉，将其所持有的健麾有限2.2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8123万元）转让给重庆渤溢。

2017年7月25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麾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本次变更完成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16.9133	53.66
2	翰宇药业	32.6800	15.00
3	杭州捷鼎	28.0500	12.87
4	上海荐趋	24.0000	11.01
5	唐莉	6.1597	2.83
6	宁波海德拉	5.0047	2.30
7	重庆渤溢	4.8123	2.21
8	杭州维思	0.2700	0.12
合计		217.89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7年7月25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7.89万元增加至240.6128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88.99%股权出资20.22万元、上海荐趋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11.01%股权出资2.5028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685.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5.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邦验字（2017）第 10096 号），健麾有限已收到戴建伟和上海荐趋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22.7228 万元，全部以股权形式出资，其中戴建伟以上海擅韬股权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2200 万元，上海荐趋以上海擅韬股权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5028 万元，此次变更后健麾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40.6128 万元。2019 年 4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7 号），验证健麾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6128 万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健麾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本次变更完成后健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137.1333	56.99
2	翰宇药业	32.6800	13.58
3	杭州捷鼎	28.0500	11.66
4	上海荐趋	26.5028	11.02
5	唐 莉	6.1597	2.56
6	宁波海德拉	5.0047	2.08
7	重庆渤溢	4.8123	2.00
8	杭州维思	0.2700	0.11
合计		240.612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健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10,200万元，由戴建伟、上海荐趋、唐莉、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八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健麾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健麾有限于2017年10月10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8,133,219	56.9934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20
3	杭州捷鼎	11,890,889	11.6577
4	上海荐趋	11,235,003	11.0147
5	唐莉	2,611,205	2.5600
6	宁波海德拉	2,121,580	2.0800
7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00
8	杭州维思	114,458	0.1122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日，杭州捷鼎、杭州维思与宁波平盛安康以及北京华盖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捷鼎将其持有的公司6,375,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平盛安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515,889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杭州维思将其持有的公司114,458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华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名册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日，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8,133,219	56.9934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20
3	上海荐趋	11,235,003	11.0147
4	宁波平盛安康	6,375,000	6.2500
5	北京华盖	5,630,347	5.5199
6	唐 莉	2,611,205	2.5600
7	宁波海德拉	2,121,580	2.0800
8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2、第二次股份转让

（1）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签署《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戴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20,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海德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名册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日，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伟	57,113,219	55.9934
2	翰宇药业	13,853,627	13.5820
3	上海荐趋	11,235,003	11.01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宁波平盛安康	6,375,000	6.2500
5	北京华盖	5,630,347	5.5199
6	宁波海德拉	3,141,580	3.0800
7	唐 莉	2,611,205	2.5600
8	重庆渤溢	2,040,019	2.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事项查阅了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更新的股东名册文件，并与戴建伟和宁波海德拉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宁波海德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立信会计师经办注册会计师、本所经办律师和上海申威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有关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第二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第二次股份转让系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真实、合法、有效，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就第二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所律师与宁波海德拉及戴建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双方友好协商而定，折合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70,000.00 万元，与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③ 宁波海德拉与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海德拉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与宁波海德拉及戴建伟的访谈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德拉与戴建伟、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上海申威评估师及前述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前述中介机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签字人员、业务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及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保荐代表人、立信会计师及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经办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经办律师以及前述人员之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海德拉的合伙企业份额，也不存在由宁波海德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④ 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戴建伟；第二次股份转让未引进新股东，系发行人原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事项；第二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经营要素均未发生变化，第二次股份转让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第二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形成重大变化和调整。

⑤ 宁波海德拉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针对第二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宁波海德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特殊约定的补充事项

健麾有限在 2015 年 10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时，与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签署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和《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健麾有限在 2017 年 7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与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署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权利安排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一定条件下对其所持健麾有限股权享有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售权，赎回权，公司治理，清算权，信息知情权（合称“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分别与其股东杭州捷鼎、杭州维思、翰宇药业、唐莉、宁波海德拉及重庆渤溢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前述股东特殊权利。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中各项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各项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深圳健麾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健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擅韬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药智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擅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擅康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韦乐海茨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济南擅韬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济南健麾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健麾尚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以项目制的方式进行整体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安装、软件开发调试以及维护和保养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上海擅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3229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5524	上海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2115272300001188	上海海关	--
2	上海擅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4473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30934	上海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102208473800014065	上海海关	--
3	韦乐海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818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893080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49855	松江海关	长期
4	上海药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经营性-2016-003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12.28
5	天津国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29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津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84 号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理局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前身健麾有限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17.10.10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健麾有限及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0,485.85 万元、23,093.01 万元和 25,441.0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9%、99.09%和 99.20%。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戴建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翰宇药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13.58%股份
3	宁波平盛安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6.25%股份
4	北京华盖	直接持有发行人5.52%股份
5	上海荐趋	直接持有发行人11.01%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直接持有 100%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 (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中国神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市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深圳翰宇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翰宇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10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Willach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王刚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2	袁锦丰	报告期内离任职工监事
3	张嫣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夏勇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5	杭州捷鼎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6	杭州维思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健康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主体(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平盛安康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6	H 型半自动补药模块、B 系列发药机、钹	28,437,132.93	38.92%
2	2017		27,689,566.34	32.32%

3	2018	金、提升机	35,050,915.30	34.76%
---	------	-------	---------------	--------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Willach 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6	电子元器件、 D 型补药模块	4,640.48	0.002%
2	2017		2,049,786.65	0.88%
3	2018		134,396.29	0.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平安健康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18	D-smart 型自 动发药机	25,862.07	0.0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983,704.60	4,459,859.56	3,948,273.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

发行人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韦乐海茨《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附件。根据前述《合资经营合同》及附件约定，Willach 无偿授权韦乐海茨独占性、不可转让的许可，在中国使用 Willach 商标、专利及技术，该等授权为《合资经营合同》组成部分，无专门的授权对价。

(2) 公司收购 Willach 所持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健麾有限与 Willach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的 16%股权，交易总价为 5,300.00 万元。

(3) 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所持上海药智 70%股权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股权，交易总价为 0 元¹。

(4) 公司收购戴建伟、上海荐趋所持上海擅韬合计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交易对价为 2017 年 7 月健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7228 万元。

(5)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发行人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戴建伟、孙冬	上海擅韬	2018.05.15-2021.0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发行人无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¹ 该等上海药智 70%股权交易时尚未实缴出资，且交易前上海药智净资产为负。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程丽、周贇及白云霞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上海康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直接持有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系发行人员 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戴建伟之配偶孙冬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上海道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建伟之配偶孙冬直接持有 58% 股权	无实际经营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制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配偶孙冬承诺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孙冬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556.33 万元，总资产为 35,539.12 万元。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T00W），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一层，负责人为程刚，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BU3838），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9，负责人为程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自有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如下：

1、韦乐海茨（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韦乐海茨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韦乐海茨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561056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1 幢 10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1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与药品相关产品的自动分配器及售货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40 年 4 月 18 日

根据韦乐海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韦乐海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19 日，康驰生物、Willach 和李和鑫以货币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韦乐海茨，投资总额为 87 万欧元，注册资本为 61 万欧元，康驰生物、Willach 和李和鑫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由韦乐海茨及 Willach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附属协议《名称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由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其名

称及商标。韦乐海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康驰生物	29.28	48.00
2	Willach	29.89	49.00
3	李和鑫	1.83	3.00
合计		61.00	100.00

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定坤会字（2010）第 04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韦乐海茨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出资。

② 历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6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同意李和鑫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3%股权转让给康驰生物。同日，Willach 出具《同意书》，同意该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后，韦乐海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康驰生物	31.11	51.00
2	Willach	29.89	49.00
合计		61.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同意康驰生物将其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同日，健麾有限和 Willach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由健麾有限、Willach 及韦乐海茨签署其附属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由 Willach 授权韦乐海茨使用其专利及相关技术。同日，Willach 出具《同意书》，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后，韦乐海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健麾有限	31.11	51.00
2	Willach	29.89	49.00

合计	61.00	100.00
----	-------	--------

2016年，健麾有限对韦乐海茨16%股权进行收购。韦乐海茨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Willach将持有的韦乐海茨16%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同日，健麾有限和Willach签署更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并由健麾有限、Willach及韦乐海茨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修订本》、《商标许可协议的修订本》、《名称许可协议的修订本》，由Willach继续授权韦乐海茨使用其专利、商标及相关技术。本次股权转让后，韦乐海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健麾有限	40.87	67.00
2	Willach	20.13	33.00
合计		6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韦乐海茨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韦乐海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67%的股权。

2、上海擅韬（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擅韬目前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擅韬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454463Q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6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

根据上海擅韬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擅韬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上海擅韬于2015年3月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上海擅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夏康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戴建伟和夏康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夏康受戴建伟委托以其自身名义，代戴建伟持有上海擅韬的全部股权，戴建伟实际拥有上海擅韬全部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力及利益；夏康作为上海擅韬的名义股东，受戴建伟委托持有上海擅韬的股权，并不实际享有任何因上海擅韬股权形成的权益，也不承担任何因上海擅韬股权所形成的风险及责任。夏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羽洋的配偶。

②历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戴建伟、孙冬与夏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夏康持有上海擅韬的100%股权，对原有代持关系进行了还原。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擅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戴建伟	198.00	99.00
2.	孙冬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夏康的说明,其对上述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未尽事宜。

2016年10月17日,戴建伟、孙冬与上海荐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10.0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荐趋;孙冬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荐趋。上海擅韬的股东由戴建伟、孙冬变更为戴建伟和上海荐趋。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擅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戴建伟	177.97	88.99
2.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2	11.01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7月25日,上海擅韬股东戴建伟、上海荐趋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88.99%和11.01%股权向健麾有限增资,同日,戴建伟、上海荐趋与健麾有限、上海擅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建伟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88.99%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上海荐趋将其持有的上海擅韬11.01%的股权转让给健麾有限。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2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685.14万元、负债总额为1,485.93万元、资产净额为199.20万元,上海擅韬100%股权评估值为15,143.00万元。上述健麾有限增资及上海擅韬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海擅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健麾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综上,上海擅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

有其 100%的股权。

(3) 分支机构

上海擅韬设有擅韬分公司，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7FC9P），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科研楼一层 0145 号，负责人为程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上海擅康（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擅康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擅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擅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31HA5C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1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自动化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7 月 5 日

根据上海擅康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擅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上海擅康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擅康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上海擅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67%的股权。

4、上海擅通（上海擅韬持有其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擅通目前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擅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擅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51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2 层 211-19 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46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上海擅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擅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上海擅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擅通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上海擅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擅韬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天津国泰（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国泰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天津国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国泰伟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5R5CJ4U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 56 号创智东园 3 号楼 302 室-1、3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制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纸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57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天津国泰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国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天津国泰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国泰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天津国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擅韬依法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6、济南擅韬（上海擅韬持有其 51%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擅韬目前持有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济南擅韬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济南擅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DDBA19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23 号 1 号楼 304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7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4 月 23 日，济南擅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程刚、郭相府，程刚为清算组组长。2019 年 5 月 1 日，济南擅韬于《齐鲁晚报》发布清算公告，并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2019 年 6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历城一所税企清〔2019〕19321 号），确认济南擅韬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目前济南擅韬清算注销程序仍在进行中。

7、上海健晴（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健晴目前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健晴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健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45P9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

根据上海健晴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健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上海健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健晴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上海健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8、上海药智（上海健晴持有其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药智目前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上海药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药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KHY2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建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疗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46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上海药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药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上海药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上海药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戴建伟	70.00	70.00
2.	上海健晴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历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健晴与戴建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健晴收购戴建伟持有上海药智的 70%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药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健晴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药智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上海药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健晴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9、深圳健麾（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健麾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深圳健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55Q0Y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 5 栋 A5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3 月 18 日，深圳健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程刚、发行人，程刚为清算组组长。2019 年 3 月 26 日，深圳健麾于《深圳特区报》发布清算公告，并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深圳健麾清算注销程序仍在进行中。

10、济南健麾（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健麾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济南健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济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P7K50XA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86 号新泉城大厦 A 座 13 层 13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生产、设计、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2 月 28 日

根据济南健麾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健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历史沿革

济南健麾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济南健麾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济南健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香港健麾（上海擅通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曾宇佐陈远翔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有关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健麾法律意见书”），香港健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	---------------------------------

公司名称	HK Healthy Fortune Co., Limited
住所	Unit 3A,12/F, Kaiser Center, No.18 Centre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5日
授权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根据香港健麾法律意见书，香港健麾设立及存续合法，截至2019年4月1日，上海擅通依法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28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出租人张磊出具的《证明函》，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的第4项承租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登记手续，承租人韦乐海茨正常使用该等承租房产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出租人赵军出具的《证明函》，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的第5项承租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登记手续，承租人韦乐海茨正常使用该等承租房产的权利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出租人北京瑞云自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中的第20项承租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能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中第 1、3-6、8-14、16-22、24、26-28 项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1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韦乐海茨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二）。该等授权均为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区域内的独家授权，韦乐海茨可将该等商标用于 H 系列和 B 系列自动发药机。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被授权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韦乐海茨与 Willach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3 项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该等授权均为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区域内的独家授权。

4、被授权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协议》，韦乐海茨被 Willach 授权使用 9 项技术（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该等授权均为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区域内的独家授权。

5、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421,927.19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697,435.9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18,621.6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92,687.2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13,182.38 元的办公家具。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2,105,847.22 元。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交易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 Willach 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 Willach 就合资经营韦乐海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韦乐海茨应在每年向 Willach 的采购额至少达到 250 万欧元。

（2）上海擅韬与 DICH 签订的《交易基本合同》

根据上海擅韬与 DICH 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交易基本合同》，DICH 在合同期间内，持续对上海擅韬供给 DENSO ROBOT、配套装置及其相关软件及技术。

除发行人与 Willach 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及上海擅韬与 DICH 签订的《交易基本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1	SC2018099	南昌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江西省金洵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28.60
2	TS2018010	福建协和医院门诊药房及静脉配置中心自动化系统项目	福建顺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0.00
3	SC2018111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4	SC2018106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静脉配置中心项目	江西省金洵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61.80
5	SC201811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项目	广州康桦欣贸易有限公司	935.00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6	003PAO28 0021SC20 19019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医院门急诊药房自动化项目	成都佳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5.00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1	7018CD9192	上海擅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张不低于5万元	由发行人、戴建伟及孙冬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主合同
1	07000 KB20 18852 4	发行人	上海擅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	债务人与质权人签署的《银行承兑总协议》（7018CD9192）

4、其他重大合同

（1）合资经营合同及附属协议

根据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Willach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由韦乐海茨与Willach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附属协议《商标许可协议》以及由韦乐海茨、Willach与发行人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附属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由Willach授权韦乐海茨使用其专利、商标及相关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2）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以下合作意向：推动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在医院智能机器人行业的设计和应用，包括整体方案设计以及与相关核心装备的开发生产；具体项目开发内容包括：机器人及智能化分拣系统在医药物流中心、医院智能化药库、静脉配置中心等的相关应用。

（3）施工合同

2019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750.00万元，合同工期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2、健麾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健麾有限及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217.89 万元、2017 年 7 月由 217.89 万元增至 240.6128 万元、2017 年 10 月由 240.6128 万元增至 10,200 万元的历次增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麾有限于 2014 年设立后，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健麾有限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从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公司进行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转让方/移转方	受让方/接受方
1	韦乐海茨 51%股权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康驰生物	健麾有限
2	韦乐海茨 16%股权	2017 年 2 月 22 日	Willach	健麾有限
3	上海擅韬 100%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	戴建伟、上海荐趋	健麾有限

1、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51%股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康驰生物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11 万欧元）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2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麾有限收购康驰生物持有韦乐海茨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11 万欧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合资协议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2 日，康驰生物（实际控制人戴建伟当时持有康驰生物 60% 股权）与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驰生物将其所持有的韦乐海茨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1.11 万欧元）作价 2,367.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健

摩有限。韦乐海茨少数股东 Willach 出具《同意书》，放弃对上述交易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韦乐海茨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松合资字[2010]0264 号）。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韦乐海茨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56105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韦乐海茨 51% 股权。

2、健麾有限收购韦乐海茨 16% 股权

2016 年 9 月 17 日，健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 股权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0 日，韦乐海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健麾有限收购 Willach 持有韦乐海茨 16%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76 万欧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合资协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Willach 与健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llach 将其所持有的韦乐海茨 16%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9.76 万欧元）作价 5,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健麾有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向韦乐海茨发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600207）。2017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韦乐海茨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56105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韦乐海茨 67% 股权。

3、健麾有限收购上海擅韬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25 日，健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89 万元增加至 240.6128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戴建伟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88.99% 股权出资 20.2200 万元、上海荐趋以其持有的上海擅韬 11.01% 股权出资 2.5028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擅韬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685.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5.9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99.20 万元，上海擅韬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143.00 万元。

2017年7月26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邦验字（2017）第10096号），健麾有限已收到戴建伟和上海荐趋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22.7288万元，全部以股权形式出资，其中戴建伟以上海擅韬股权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2200万元，上海荐趋以上海擅韬股权出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5028万元。

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擅韬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454463Q）。本次变更完成后健麾有限持有上海擅韬100%股权。

（三）发行人重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组和业务承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重组于2017年度完成，根据《3号适用意见》的要求，需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占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健麾有限相关数据（A）		10,346.08	2,033.81	656.90
转入	上海擅韬合并报表数据	1,551.98	483.33	85.59
转出	无	—	—	—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1,551.98	483.33	85.59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15.00%	23.76%	13.03%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同一控制权人下被重组方上海擅韬于2016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前身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20%。根据《3号适用意见》，鉴于被收购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20%，则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即2017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前述资产负债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全体 8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健麾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5 年 9 月，因健麾有限股东变更（健麾有限股东由戴建伟和孙冬变更为戴建伟和上海荐趋），健麾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5 年 11 月，因健麾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7.89 万元，股东新增唐莉、杭州维思、杭州捷鼎及翰宇药业），健麾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5 年 12 月，因健麾有限住所变更（由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1 号 255 室变更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66 室）健麾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4) 2017年7月,因健麾有限股东变更(股东新增宁波海德拉、重庆渤溢),健麾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2017年7月25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17年7月,因健麾有限注册资本及住所变更(注册资本由217.89万元增加至240.6128万元,住所由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23幢566室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222室),健麾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2017年7月28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17年10月,因健麾有限整体变更为健麾股份且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2017年10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7) 2018年5月,因发行人住所变更(由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222室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制定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2018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8) 2019年2月,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并制定修改后的章程,修改后的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2019年5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

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	------	------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戴建伟	董事长
2	孙冬	董事
3	程刚	董事
4	邱泓	董事
5	赵凌	董事
6	袁建成	董事
7	程丽	独立董事
8	周贇	独立董事
9	白云霞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2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羽洋	监事会主席
2	王少登	监事
3	陈龙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戴建伟	总经理
2	程刚	常务副总经理
3	邱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赵凌	副总经理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5	张君华	副总经理
6	龚卫勇	副总经理
7	罗建峰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设置董事会，由戴建伟、孙冬、程刚、赵凌、张嫣、夏勇平及袁建成担任；2016年8月26日，健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邱泓、王刚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张嫣、夏勇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9月2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戴建伟、孙冬、程刚、赵凌、邱泓、王刚及袁建成等7位为首届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戴建伟为发行人董事长。2019年2月28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程丽、周贇及白云霞等3位为独立董事、首届董事会成员，免去王刚董事职务。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罗建峰担任。

2017年9月26日，健麾有限职工大会选举袁锦丰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26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羽洋、王少登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羽洋为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陈龙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袁锦丰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健麾有限的总经理为戴建伟，副总经理为张君华、赵凌、程刚及龚卫勇，财务负责人为邱泓。

2017年9月26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戴建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程刚、邱泓、赵凌、张君华、龚卫勇及罗建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邱泓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本所律师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健麾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6%	6%、17%	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0%	25%、15%、10%	25%、15%、10%
企业所得税	香港健麾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0%	16.50%	16.50%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健麾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305),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631001233), 韦乐海茨于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上海擅韬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731002671), 上海擅韬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上海擅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自 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康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上海擅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9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7月1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擅通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天津国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9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7月1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天津国泰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济南擅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9月2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7月1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济南擅韬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上海健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健晴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上海药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前述规定,上海药智系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6 年度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服务扶持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2015 年第 11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	667,000.00
2	科委双创资金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的通知》	100,000.00
3	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1601H1B9700,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健麾有限与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	100,000.00
4	奉贤区财政局补助	《关于奉贤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关于 2015 年第 9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关于 2015 年第 11 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公示》	
合计		——	887,000.00
2017 年度			
1	松江区支持企业科技研究研发能力扶持补贴款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3 号)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沪松经〔2016〕264 号)	30,000.00
2	2016 年度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管理办法》(沪松人社[2016]35 号)	72,000.00
合计		——	102,000.00
2018 年度			
1	科技创新专项扶持金	《2018 年度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拟支持项目公示》	3,260,000.00
2	大张江项目扶持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 2017 年拟支持重点项目公示》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705-SJ-CHJ-C1085-016, 由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韦乐海茨签署)	2,100,000.00
3	科技小巨人企业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3,000,000.00
4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82,097.00
5	专利资助费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8 年修订版)(沪知局规[2018]1 号) 《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8]140 号)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001083818024259)	2,610.00
合计		——	8,444,707.0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2、韦乐海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韦乐海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3、上海擅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擅韬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4、上海擅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擅康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5、上海擅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擅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天津国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无违规证明》，天津国泰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

7、济南擅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济南擅韬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行为罚款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登记，前述罚款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8、上海健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健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9、上海药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药智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受到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10、深圳健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511 号），暂未发现深圳健麾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香港健麾

根据香港健麾法律意见书，香港健麾未有于香港欠缴税款，亦未有被香港税务局追讨欠款。

12、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未涉及纳税事项。

13、北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分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4、擅韬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擅韬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期间曾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 1050.00 元，前述罚款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取得文件主体	文件内容
上海擅韬	上海擅韬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就其装配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1011700002563）。
韦乐海茨	韦乐海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就其中心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101170000628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tj.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3、募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韦乐海茨	ISO 9001:2015	40657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2.09
上海擅韬	ISO 9001:2015	46090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03.01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韦乐海茨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擅韬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8,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6,2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4,5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9,8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3,4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23,100.00
合计		87,085.70	85,000.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项目”、“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部门	项目单位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018-310117-40-03-008771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健麾股份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19-310117-40-03-001311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健麾股份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310117-40-03-001288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健麾股份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	2019-310117-40-03-001307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	健麾股份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		和改革委员会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19-310117-40-03-001308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健麾股份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文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01931011700000434	--	健麾股份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情况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37/9 丘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3989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经落实，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力求通过整合和开发符合我国医疗机构需求的自动化技术，将广大医务工作者从繁重的程序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的投入到医疗服务当中；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打造、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在国内智能化药品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的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 济南擅韬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擅韬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因存在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行为被罚款 3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济南擅韬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对济南擅韬的上述罚款按简易程序处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擅韬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擅韬分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朝一国税税简罚【2017】20182 号），擅韬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现已逾期。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1,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6840 号)，擅韬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 5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擅韬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对擅韬分公司的上述 1,050 元罚款已缴纳入库，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章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擅韬分公司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建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孙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3、上海荐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重庆渤溢及翰宇药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邱泓，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程刚及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

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君华、龚卫勇及罗建峰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2、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荐趋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3、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翰宇药业、宁波平盛安康及北京华盖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股东将按照届时市场情况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行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进行。

除前述承诺外，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股东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孙冬、程刚、赵凌、邱泓、袁建成、程丽、周贇及白云霞，监事刘羽洋、王少登及陈龙，高级管理人员张君华、龚卫勇及罗建峰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我们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

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 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评估师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 如就此发生争议，本公司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公司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公司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 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 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 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 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戴建伟、孙冬、程刚、赵凌、邱泓、袁建成、程丽、周贇及白云霞，高级管理人员张君华、龚卫勇及罗建峰分别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 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戴建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

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翰宇药业、宁波平盛安康、北京华盖及上海荐趋分别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股东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股东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股东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股东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股东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股东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股东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发行人全体董事戴建伟、孙冬、程刚、赵凌、邱泓、袁建成、程丽、周贇及白云霞，高级管理人员张君华、龚卫勇及罗建峰分别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六）有关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发行人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后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票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况下，除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

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税后）的 6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3）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调节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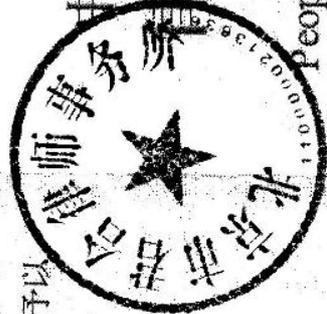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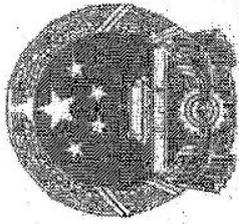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文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经办律师：王 毅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王毅

男

性 别

身份证号 310108197906254412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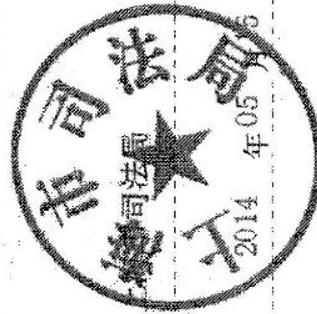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君合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5209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08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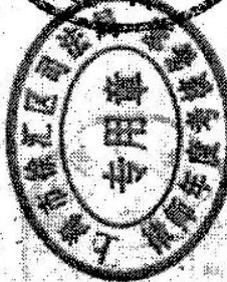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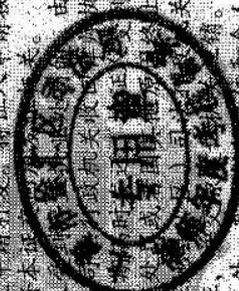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协会印章(首次发证除外)。核完印章, 应当由发证机关核章, 并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协会印章(首次发证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 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 并向所在地有关管理部门备案。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 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 并向所在地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三、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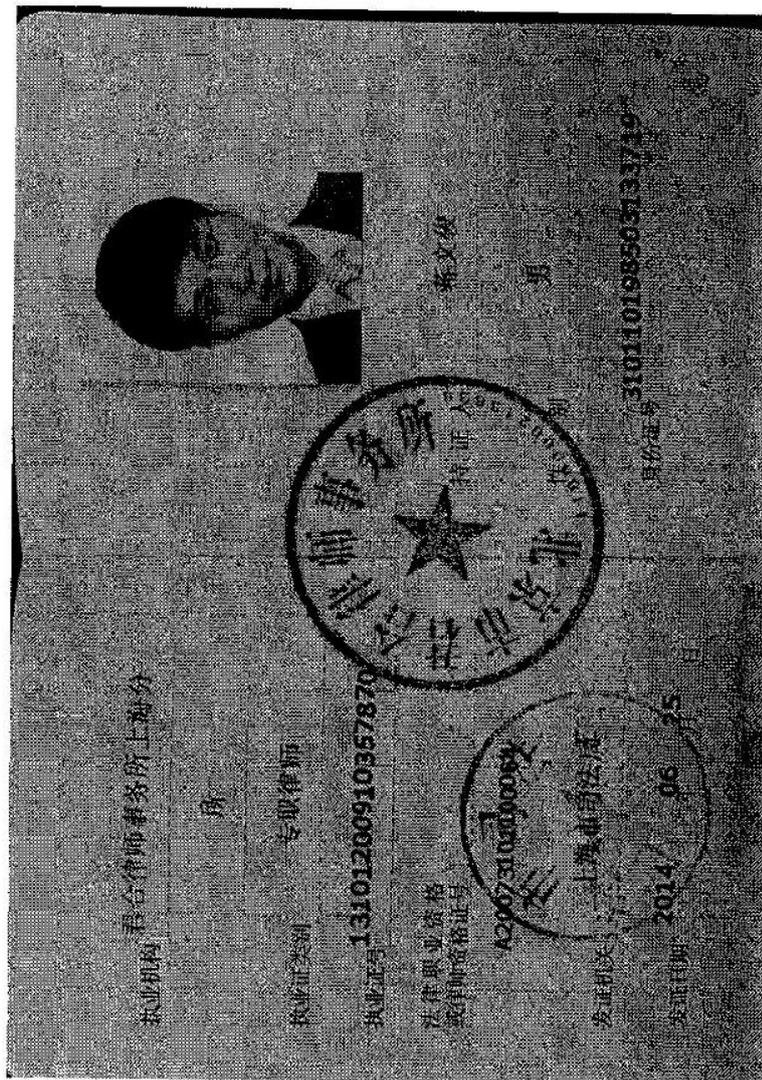
四、持证人应当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管理和惩戒。持证人应当接受律师协会的监督、管理和惩戒。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No. 10416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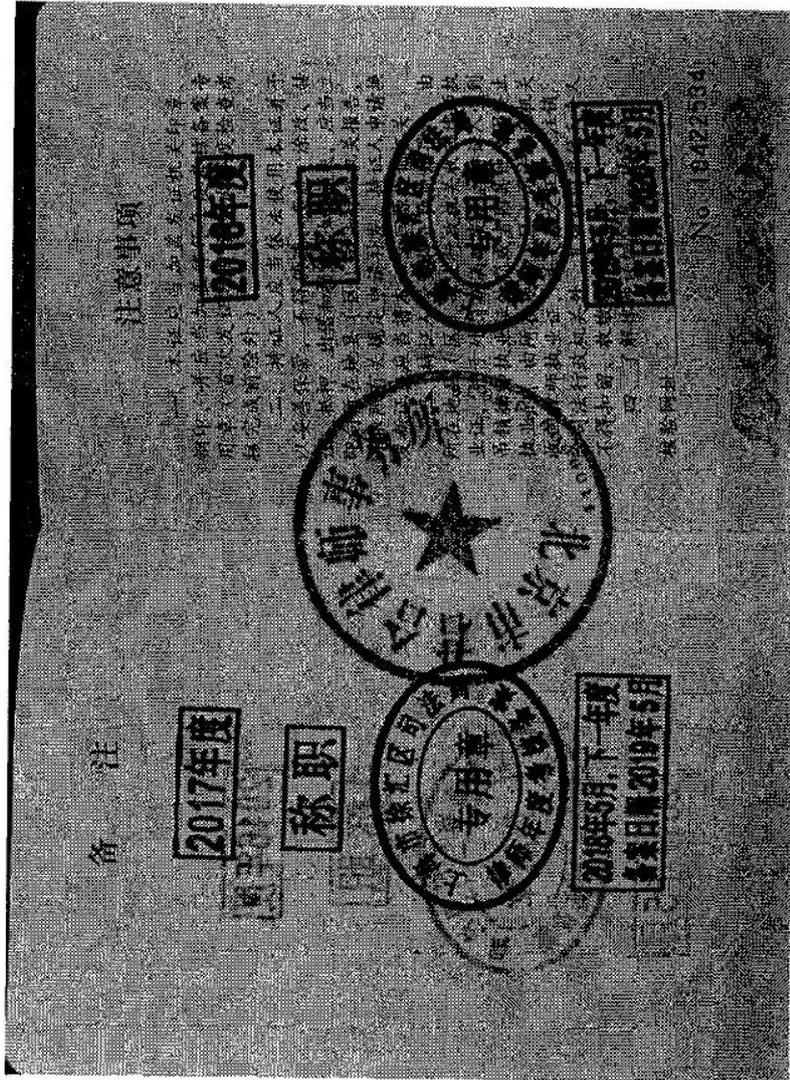




2013年度考核备案				201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度考核备案				201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考核备案		2016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称职	2016年度	称职
备案批次	2016年3月、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备案批次	2017年5月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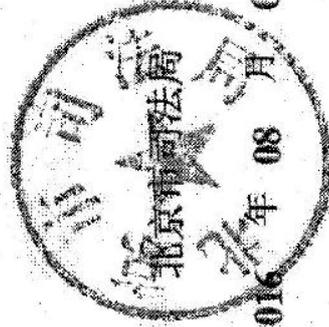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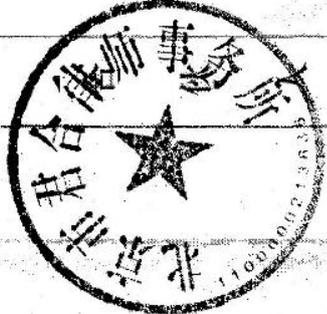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防	曲惠清	张宗珍	湛楠
赵吉奎	赵焯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薇
牛振宇	李茂和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璇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鲁晓楠	丛青
余启平	刘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朱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朱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朱立平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立平	赵敏	蔡起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利	邢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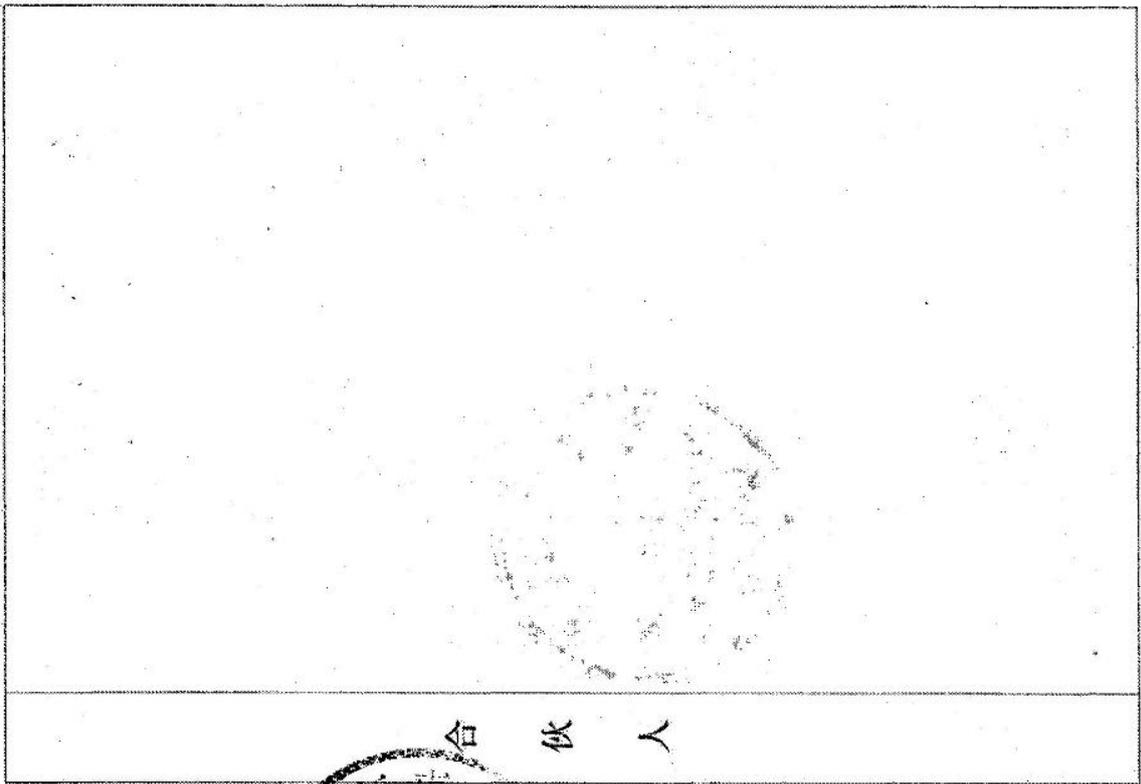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霖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成 赵征
 李浩 周梅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奇 何凌云 缪晴梅 刘宁 李振亮 孙建钢 崔文祥 汤中涛 李德庭 石敏
 王毅 何侃 张平 周烽 陆庭轶 方海燕 崔冰 陈敬 祁建 李德庭 石敏
 董剑萍 黄晓莉 季光明 郑宇 刘海霖 胡孝廷 卜一木 董秉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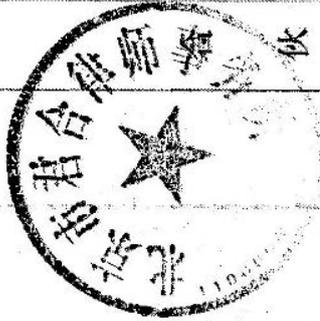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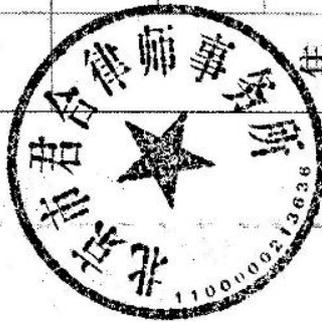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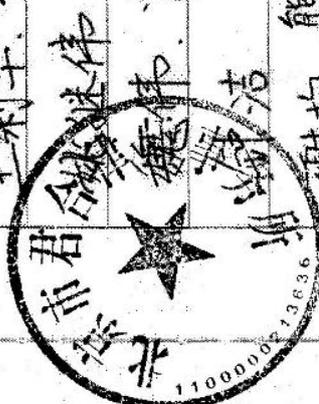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双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宋科	2017年7月6日
宋科	2017年8月9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9月22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0月16日
刘学政	2017年11月18日
连晶	2018年1月4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 杨燕宁 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志晨 鞠然 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 张焕彦 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 安明 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8月7日
徐初萌 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 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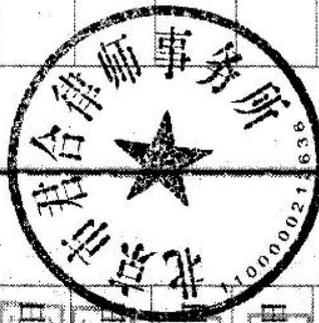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谈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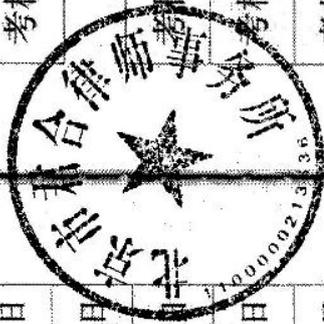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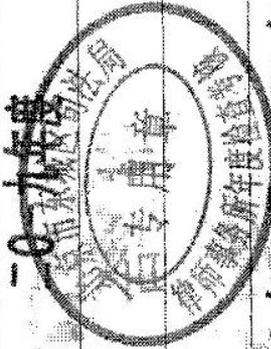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临沂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临沂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临沂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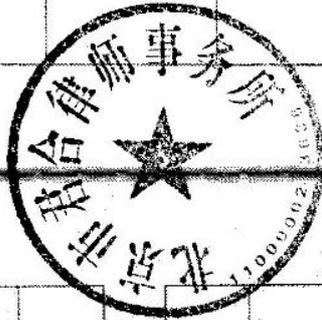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一：发行人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茸北工业 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92	沪(2017)松字 不动产权第 033157 号	2017.11.1-2020.10.31
2	发行人	上海润和生物 科技产业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240.127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6.07.05-2019.07.04
3	北京分公司	徐建峰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9	46.89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52857 号	2019.05.10-2020.05.09
4	韦乐海茨	张 磊	槐荫区美里湖邹庄新村 15#3 单元 101 室	117.43	无房产证	2019.03.01-2020.02.28
5	韦乐海茨	赵 军	浦东新区孙环路 377 弄 12 号 502	65	无房产证	2019.06.11-2020.06.10
6	韦乐海茨	毕雪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4 号院 8 号楼 1202 室	40	京房权证朝私 03 字第 46394 号	2019.03.1-2020.02.28
7	韦乐海茨	马无瑕	越秀区白云路筑南南街 53 号 802	109.9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0994 号	2018.07.01-2020.06.30
8	韦乐海茨	章文教	昆明路与西宁道交口东南侧金德园 1-610	77.35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1207798	2018.11.01-2019.10.31
9	韦乐海茨	江 南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528 号汉口中心 嘉园小区 5 栋 1 单元 14 层 4 号	83.12	鄂(2016)武汉市硚口不动产权 第 0005586 号	2018.10.16-2020.10.16
10	韦乐海茨	上海新业鸿刺 绣服饰有限公司	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2185 号 4 号楼 1 楼	1703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37848 号	2019.03.20-2020.03.19
11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丰台区芳群园二区 5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1 (01)	14.1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 28520 号	2018.09.06-2019.07.26

12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芳群园二区5号楼2单元4层401(02)	15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28520号	2018.09.06-2019.07.26
13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芳群园二区5号楼2单元4层401(03)	8.97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28520号	2018.09.06-2019.07.26
14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芳群园二区5号楼2单元4层401(05)	20	京房权证丰私成字第28520号	2018.09.06-2019.07.26
15	韦乐海茨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22-23号	685.955	沪房地浦字2016第051287号	2016.07.05-2019.07.04
16	韦乐海茨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威尔夏大道5号楼1单元4层402	118.53	X京房权证丰字第066625号	2019.04.04-2020.04.03
17	韦乐海茨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幢104室	50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17311号	2017.09.01-2019.08.31
18	上海擅韬	上海新业鸿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2185号1号楼1楼	1703	沪房地松字(2012)003607号	2017.03.20-2020.03.19
19	上海擅韬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6室	92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3157号	2017.11.20-2020.11.19
20	擅韬分公司	北京瑞云自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科研楼一层0145号	31	无房产证	2018.10.24-2019.10.23
21	上海擅康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16室	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3157号	2017.12.01-2020.11.30
22	上海擅通	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2层211-19室	10.02	沪房地浦字(2014)第044405号	2019.03.23-2020.03.22

23	天津国泰	国药控股（天津）健康顾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 56 号创智东园 3 号楼 302、303	200	津（2017）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07302 号、津（2017）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07303 号	2017.07-2020.06.30
24	济南擅韬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历下区工业南路 289 号	25	济房权证历字第 022858 号	2017.08.01-2019.07.31
25	上海健晴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23 号	102.848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51287 号	2016.07.05-2019.07.04
26	上海健晴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2 室	30	沪（2017）松字 不动产权第 033157 号	2018.04.18-2020.04.17
27	上海药智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33 室	30	沪（2017）松字 不动产权第 033157 号	2018.04.18-2020.04.17
28	济南健麾	济南医学中心孵化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86 号新泉城大厦 A 座 13 楼 1301 室、1302 室、1303 室、1304 室、1305 室、1306 室、1307 室、1316 室	573.7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3607	2019.03.01-2020.02.28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39895号	19098.80	松江区中山街道29街坊37/9丘(松江区中山街道工业区ZS-17-002号(SJC10032单元15-01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18.10.31-2038.10.30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权

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健麾	发行人	27879220	20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2	健麾	发行人	27878197	42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3	健麾	发行人	27831218	7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4	健麾	发行人	27866816	37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5	健麾	发行人	27861324	44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6	健麾	发行人	27858979	35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7	健麾	发行人	27846073	9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8		发行人	27834471	10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9		发行人	27836348	7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10		发行人	27840364	9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11		发行人	27856847	35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12		发行人	27859604	44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13		发行人	27866845	37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14		发行人	27859544	42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5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26332	10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16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44602	9	原始取得	2019.01.21-2029.01.20
17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67731A	44	原始取得	2018.12.07-2028.12.06
18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69531	37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19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62220A	35	原始取得	2019.02.14-2029.02.13
20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60599	42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1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46010	7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22	健麾	发行人	27826323	10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23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61769	20	原始取得	2019.06.07-2029.06.06
24	 健麾信息 GENERAL HEALTHY	发行人	27867731	44	原始取得	2019.06.07-2029.06.06
25	药先知	上海健晴	19121241	35	原始取得	2017.03.28-2027.03.27
26	纽爱康	上海擅韬	28643395	10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27	纽爱康	上海擅韬	28640201	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8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8277165	35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29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8277091	7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30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8270384	11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31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8267366	44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32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8260529	42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33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8259022	37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34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3673384	20	原始取得	2018.04.07-2028.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5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3672576	10	原始取得	2018.04.14-2028.04.13
36	 韦 尔 莫 茨	上海擅韬	23672462	9	原始取得	2018.04.07-2028.04.06
37		上海擅韬	20473918	7	原始取得	2017.10.21-2027.10.20
38		上海擅韬	29776720	9	原始取得	2019.05.14-2029.05.13
39		上海擅韬	29797238	10	原始取得	2019.05.14-2029.05.13
40	擅康科技	上海擅康	29797101	44	继受取得 ^①	2019.02.07-2029.02.06
41	擅康科技	上海擅康	29792309	10	继受取得 ^②	2019.02.07-2029.02.06
42	擅康科技	上海擅康	29792265	9	继受取得 ^③	2019.02.07-2029.02.06

①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②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③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3		上海擅康	29792350	44	继受取得 ^④	2019.02.07-2029.02.06
44	GENERAL ICON	上海擅康	29787562	44	继受取得 ^⑤	2019.02.14-2029.02.13
45	GENERAL ICON	上海擅康	29785315	9	继受取得 ^⑥	2019.02.14-2029.02.13
46	GENERAL ICON	上海擅康	29780116	10	继受取得 ^⑦	2019.02.07-2029.02.06
47	康驰	韦乐海茨	6160248	9	继受取得 ^⑧	2010.02.28-2020.02.27
48	康驰	韦乐海茨	6160247	35	继受取得 ^⑨	2010.05.28-2020.05.27

④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⑤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⑥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⑦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转让给上海擅康。

⑧ 由康驰生物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⑨ 由康驰生物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被授权人	国际分类	授权到期日
1	IR1019556	 Willach+Heise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韦乐海茨	6, 9, 20, 35, 37	2028.12.27
2	IR1370922	CONISIS	Gebr. Willach GmbH	韦乐海茨	7, 9, 35, 37, 41,42	2028.12.2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用于自助设备工控 PC 的外置监测电路	ZL2008100377676	继受取得 ^⑥	2012.02.01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传输的药房柜台安全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ZL2008102016530	继受取得 ^⑥	2011.08.24
3	韦乐海茨	发明专利	配合自动化发药流程的发药方法	ZL2016105242311	继受取得 ^②	2018.03.20
4	韦乐海茨	发明专利	医疗提升装置	ZL2015100178244	原始取得	2016.08.31
5	韦乐海茨	发明专利	齿形带拉紧装置	ZL2015104315946	原始取得	2018.05.04

^⑥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⑦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② 由上海擅韬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表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启闭的智能药柜	ZL2015200240537	继受取得 ^③	2015.07.15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医疗移动推车	ZL2015200241192	原始取得	2015.07.15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分发装置	ZL2015200241690	原始取得	2015.07.15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205722999	继受取得 ^③	2014.04.02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医院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49	继受取得 ^③	2011.09.07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零售药店自助取药系统	ZL2011200557553	继受取得 ^③	2011.09.07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移动无线充电货架	ZL2017209218612	原始取得	2018.04.10
8	健麾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个药盒发药机构	ZL2017209212122	原始取得	2018.04.10
9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疫苗柜	ZL2017206241265	原始取得	2018.01.16
10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疫苗柜抽屉锁紧机构	ZL2017201588043	原始取得	2017.10.27
11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位移机构	ZL2017200846391	原始取得	2017.10.27
12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的转盘机构	ZL2017200846546	原始取得	2018.01.12
13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式送药装置	ZL2017200846724	原始取得	2018.01.16
14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智能医药篮子	ZL2016207017826	原始取得	2017.05.17

③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④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⑤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⑥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15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ZL2016202608340	原始取得	2016.08.31
16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医疗移动推车	ZL2016202608355	原始取得	2017.02.08
17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标签打印吸附装置	ZL2016202608425	原始取得	2016.08.31
18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高值耗材存取识别装置	ZL2018207257320	原始取得	2018.12.28
19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走线机构	ZL2018207634232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冰箱开关机构	ZL2018207634285	原始取得	2018.12.28
21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高值耗材用挂钩	ZL2018207257462	原始取得	2019.03.19
22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药盒测量装置	ZL2018214241882	原始取得	2019.03.19
23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药盒识别系统	ZL2018214220212	原始取得	2019.03.19
24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针管称重机构	ZL201821613489X	原始取得	2019.05.21
25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袋输送扎针定位装置	ZL2017218983590	原始取得	2019.05.21
26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配液输送系统	ZL2018216134423	原始取得	2019.05.21
27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全自动配药设备的安瓿瓶切割机构	ZL2018216134870	原始取得	2019.05.21
28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推拉机构	ZL2018207259059	原始取得	2019.06.04
29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连接结构	ZL2018207258520	原始取得	2019.06.04
30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病区柜	ZL2018207633668	原始取得	2019.06.04
31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病区柜结构	ZL2018207631535	原始取得	2019.06.04
32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发药机	ZL2018214220299	原始取得	2019.06.04
33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发药机补药系统	ZL2018214231908	原始取得	2019.06.04

34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发药机发药系统	ZL2018214242033	原始取得	2019.06.04
35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补药轨道机构	ZL2018214241473	原始取得	2019.06.04
36	上海擅韬	实用新型	一种取放机构	ZL2018214241863	原始取得	2019.06.04
37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机构	ZL2017217089134	原始取得	2018.07.03
38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17089863	原始取得	2018.07.03
39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层板	ZL2017217092226	原始取得	2018.07.03
40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提升装置	ZL2017217092936	原始取得	2018.07.03
41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药模块	ZL2017206241462	原始取得	2018.01.16
42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补药机械手	ZL2016202603578	原始取得	2016.08.31
43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全自动补药设备	ZL2016202603582	原始取得	2016.08.31
44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多机械手移动机构	ZL201620260360X	原始取得	2016.08.31
45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药盒弹出机构	ZL2016202603968	原始取得	2016.08.31
46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医疗预配货架	ZL2015200241370	原始取得	2015.07.15
47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调配取药柜	ZL2015200240452	原始取得	2015.06.24
48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出药装置	ZL2015204710921	原始取得	2015.11.11
49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齿形带传动装置	ZL2015205324933	原始取得	2015.12.16
50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自动售货设备用出货装置	ZL2011201610980	继受取得 ^⑥	2011.12.21

^⑥ 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51	韦乐海茨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批量补药快发机	ZL201720924635X	继受取得 [®]	2018.04.10
----	------	------	-------------	-----------------	-------------------	------------

[®] 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表三：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毒麻药品管理柜	ZL2013304440153	继受取得 ^⑨	2014.04.16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自助服务设备销售前端	ZL2011300350801	继受取得 ^⑩	2011.11.30
3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全自动配药机	ZL2017306849651	原始取得	2018.12.21
4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疫苗柜	ZL2017302160692	原始取得	2018.02.23
5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高值耗材柜（橱窗式）	ZL201730046554X	原始取得	2017.07.28
6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高值耗材柜（挂架式）	ZL2017300465554	原始取得	2017.07.28
7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智能医药篮子	ZL2016302244960	原始取得	2016.12.28
8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智能存储柜	ZL2016301024183	原始取得	2016.08.24
9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药房医药篮子	ZL2016301024234	原始取得	2016.09.21
10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标签打印机	ZL2016301024253	原始取得	2016.08.10
11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智能小推车	ZL2016301024287	原始取得	2016.08.10
12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标签打印吸盘装置	ZL2016301024357	原始取得	2016.08.10
13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针剂柜	ZL2016301024380	原始取得	2016.08.24
14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标签打印吸盘	ZL2016301024395	原始取得	2016.08.10
15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冷藏室疫苗柜	ZL2018301950833	原始取得	2019.01.15

⑨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⑩ 由康驰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转让给健麾有限。

16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自动发药机	ZL2018304897087	原始取得	2019.03.19
17	上海擅韬	外观设计	全自动配药机器人	ZL2018305548914	原始取得	2019.05.21
18	韦乐海茨	外观设计	智能货架	ZL2016301023725	原始取得	2016.08.10
19	韦乐海茨	外观设计	智能药柜	ZL201630102373X	原始取得	2016.08.10
20	韦乐海茨	外观设计	医疗预配货架	ZL2016301023759	原始取得	2016.08.10
21	韦乐海茨	外观设计	智能毒麻柜	ZL2016301024319	继受取得 ^②	2016.09.21

^② 由上海擅韬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

附件五：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被授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到期日
1	Gebr. Willach GmbH	韦乐海茨	PCT/EP2014/055592	操纵器	2028.12.27
2	Gebr. Willach GmbH	韦乐海茨	PCT/EP2014/068933	货物转移设备和具有货物转移设备的储物系统	2028.12.27
3	Gebr. Willach GmbH	韦乐海茨	PCT/EP2015/059792	货物转移装置和包括货物转移装置的存储系统	2028.12.27

附件六：被授权使用的技术

序号	授权技术	授权到期日
1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搁板（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2	H 模块管道分配器搁架分割（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3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机架（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4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激活器（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5	H 型模块通道分配器的外部升降机（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6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操纵器和轴系统（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7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装载站（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8	用于半自动装载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通道/滑槽装载站（CLS）（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9	用于 H 模块通道分配器的自动装载装置（设计图纸和样品）	2028.12.27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表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306490 号	2016SR127873	健麾仓内复核控制软件[简称：仓内复核]V1.0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06.01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48852 号	2015SR061766	毒麻药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1.20	2015.04.10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52410 号	2016SR373794	健麾电子标签控制系统应用软件[简称：电子标签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5.15	2016.12.15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40186 号	2017SR454902	健麾舱内扫描软件[简称：舱内扫描]V1.0	原始取得	2017.05.20	2017.08.17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52217 号	2016SR373601	健麾水平版测试系统应用软件[简称：水平版测试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5.23	2016.12.15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992272 号	2015SR105186	药房取药叫号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5.06.12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52214 号	2016SR373598	健麾智能货架程序软件[简称：智能货架程序]V1.0	原始取得	2016.07.18	2016.12.15
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52875 号	2016SR374259	健麾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应用软件[简称：自动打印标签测试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8.01	2016.12.15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52886 号	2016SR374270	健麾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应用软件[简称：自动化药房 WCF 测试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5.23	2016.12.15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41028 号	2015SR153942	健麾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3.19	2015.08.10
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40682 号	2014SR171446	自动化药房智能称重复核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08.16	2014.11.13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40614 号	2014SR171378	自动化药房智能存取货架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08.11	2014.11.13
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89368 号	2015SR002286	自动化药房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12.18	2015.01.06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552634 号	2016SR374018	健麾自动售药机系统应用软件[简称：自动售药机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6.23	2016.12.15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992268号	2015SR105182	自助签到取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02.25	2015.06.12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7227号	2018SR1008132	健麾 Dmini 发药机配套翻板设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05	2018.12.12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9161号	2018SR1010066	健麾 Dmini 自动售药机软件[简称: Dmini 自动售药机]V1.0	原始取得	2018.09.20	2018.12.13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31806号	2017SR646522	健麾 ICU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简称: 卫星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07.20	2017.11.24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7219号	2018SR1008124	健麾病区分拣柜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0.03	2018.12.12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7231号	2018SR1008136	健麾病区柜模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8	2018.12.12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40727号	2018SR1011632	健麾第三代分拣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3.27	2018.12.13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7141号	2018SR1008046	健麾平板货架软件 (Ios) V1.0	原始取得	2018.08.20	2018.12.12
2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31814号	2017SR646530	健麾西丽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操控软件[简称: 病区药房智能柜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08.20	2017.11.24
2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31789号	2017SR646505	健麾医院病区柜软件[简称: 医院病区柜]V1.0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7.11.24
2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31800号	2017SR646516	健麾医院疫苗柜软件[简称: 医院疫苗柜]V1.0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7.11.24
2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782975号	2018SR453880	健麾智能耗材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智能耗材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18.06.15
2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7357号	2018SR1008262	健麾智能药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7.30	2018.12.12
2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2231793号	2017SR646509	健麾中药药库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中药药库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06.20	2017.11.24
2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7193号	2018SR1008098	健麾自动发药机后台程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05	2018.12.12
3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339470号	2018SR1010375	健麾自助取药机软件[简称: 自助取药机]V1.0	原始取得	2018.09.28	2018.12.13
3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3730413号	2019SR0309656	荐趋医药数据分析软件 V1.0	受让 ^②	2015.06.16	2019.04.08

^② 由上海荐趋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转让给发行人并完成变更登记。

3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756556 号	2019SR0335799	电子药房销售管理系统 V1.0	受让 ^②	2006.08.15	2019.04.16
33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552201 号	2016SR373585	擅韬溶媒标签打印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溶媒标签打印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7.15	2016.12.15
34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551934 号	2016SR373318	擅韬手麻药品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手麻药品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06.18	2016.12.14
35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646471 号	2017SR061187	擅韬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简称: 客户端自动化升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12.20	2017.02.28
36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646303 号	2017SR061019	擅韬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简称: 数据库 Orm 工具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12.21	2017.02.28
37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862699 号	2017SR277415	擅韬 pivas 软件[简称: SanTo Pivas]V1.0	原始取得	2017.01.18	2017.06.17
38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853854 号	2017SR268570	擅韬监控辅助工具软件[简称: 监控辅助工具]V1.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7.06.15
39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1864422 号	2017SR279138	擅韬自动分拣软件[简称: 自动分拣软件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6.12.30	2017.06.17
40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2231899 号	2017SR646615	擅韬中药代煎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中药代煎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01.30	2017.11.24
41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3705090 号	2019SR0284333	擅韬药品图片识别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8	2019.03.27
42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3712120 号	2019SR0291363	擅韬加药机器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3.15	2019.03.29
43	上海擅韬	软著登字第 3705096 号	2019SR0284339	擅韬毒麻药品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2.28	2019.03.27
44	上海药智	软著登字第 1582586 号	2016SR403970	药智药先知药品知识查询软件[简称: 药先知]V1.0	原始取得	2016.10.28	2016.12.29
45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 0589908 号	2013SR084146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库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10.20	2013.08.13
46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 0589619 号	2013SR083857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发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09.25	2013.08.13
47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 0589970 号	2013SR084208	韦乐海茨自动化药房补药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09.25	2013.08.13

^② 由康驰生物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转让给发行人并完成变更登记。

48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3717034号	2019SR0296277	韦乐门诊药物咨询系统管理软件[简称：门诊药物咨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02.06	2019.04.01
49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3717042号	2019SR0296285	韦乐 DPLUS 补药测试软件[简称：DPLUS 补药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1.20	2019.04.01
50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3717048号	2019SR0296291	韦乐病区药品分拣系统管理软件[简称：病区药品分拣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02.28	2019.04.01
51	韦乐海茨	软著登字第4005815号	2019SR0585058	医院自动化药房系统 V1.0	受让 ^④	2015.11.10	2019.06.06

表二：美术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时间
1	发行人	00445059	国作登字 -2018-F-00445 059	健麾 LOGO	原始取得	2015.08.03

^④ 由上海擅韬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转让给韦乐海茨并完成变更登记。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及公告.....	41
第二节 解散、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9。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批准机关】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eneral Health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4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丰厚收益，为员工谋良好发展，为社会尽更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戴建伟	58,133,219	56.9934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3,627	13.5820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0,889	11.6577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4.	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35,003	11.0147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5.	唐莉	2,611,205	2.5600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6.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580	2.0800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19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8.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58	0.1122	净资产折股	2017.7.31
合计		102,00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 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决算方案；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同时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股东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四)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三)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某一个或某几个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六)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七)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

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审议的事项；
- (四)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及第一百〇七条第（十六）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十) 制定公司一般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 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三)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 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十四)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六)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 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 (十七) 根据董事会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八)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二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未担任公司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戴建伟:



上海睿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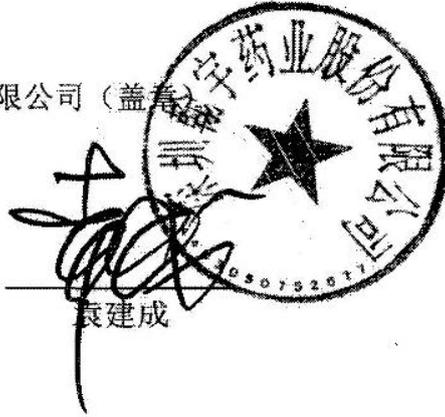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孙冬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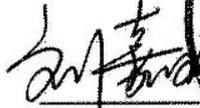


袁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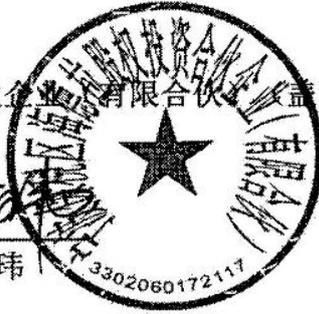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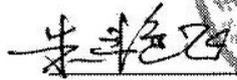
刘嘉玮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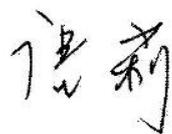


朱艳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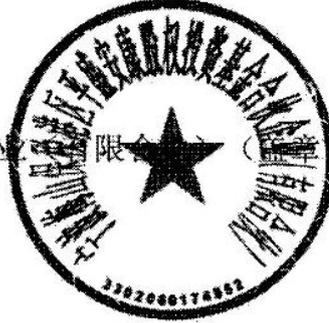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唐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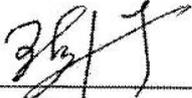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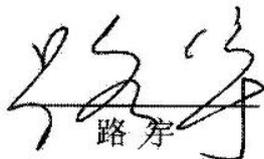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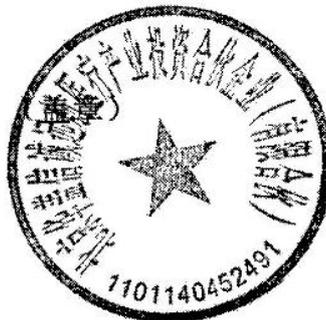

Zhang Jiang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路 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211号

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健麾信息〔2019〕0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王世威

共印 15 份

